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結餘款作業要點

110.10.28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籌設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1.6.3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11.3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一、為提昇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成立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妥善應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結餘經費，增進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執行研究計畫時之經費使用及核銷，應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研究計畫管理費統籌納入本學院校務基金。
- 三、計畫結餘款係指本學院及其所屬教師所執行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當計畫執行期限已截止，所賸餘不需繳回國科會之結餘經費。

(一) 結餘款之分配：

1. 結餘款逾 1 萬元者：

- (1) 1 萬元以內部分：統籌由本學院作為本院院務發展基金。
- (2) 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本學院分配 5%。

2. 結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統籌由本學院作為本院院務發展基金。

(二) 結餘款之運用：結餘款運用於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將結餘款作為個人酬勞支領，運用範圍如下：

1. 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相關費用。
2. 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之差旅費。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 結餘款之管理：

1. 國科會計畫除獲國科會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
2. 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結餘款剩餘未使用之經費，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 計畫主持人離職時，其個人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本學院。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本大學聘為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研究人員或依個案簽准者，於聘期期間得繼續使用結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本大學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報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